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现就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毕亚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华南农业大学博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秘书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姬恒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等，现任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嘉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质控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秦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2014 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任职，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毕亚林	8	8	7	0	0	0	2
姬恒领	8	8	5	0	0	0	3
秦昕	8	8	6	0	0	0	3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双方在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该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利润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发展同时，股东获得一定回报，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新一届高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管，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管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及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之情形，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实际情况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8、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整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2021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制度与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内外部信息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规范化、流程化，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各类临时公告63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其他

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2021 年，我们积极且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履行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共同努力更好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label.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恒' (Deng 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秦昕

2022 年 4 月 28 日